

妻子竟与小三签下荒唐“约束协议”

丈夫的情人怀孕,为让对方打掉胎儿,她支付20万,然而事与愿违……

秦女士为了维持婚姻,选择的是与第三者达成协议,作出了重大退让,甚至约定“不得再无故阻拦或者干涉”第三者与自己丈夫之间的关系。不过,秦女士的委曲求全并未换来想要的结果,面对第三者的步步紧逼,她应该如何挽回损失?

通讯员 沈高轩 扬子晚报/杨眼记者 万承源

第三者找上门,她签下约束协议

秦女士和李先生在2001年结婚,并生有一子。2012年开始,李先生成立了一家物业管理公司,事业逐步有了起色,家庭条件也逐渐变好。可到了2015年9月的一天,秦女士突然接到一个名叫刘艳(化名)的女子的电话,自称是李先生公司的员工,早在2014年9月就和李先生“在一起了”。刘艳说,现在自己怀孕了,孩子是李先生的,她在电话里要求秦女士放弃与李先生的婚姻,并以“闹事”相威胁。

刚听到这个消息的秦女士犹如晴天霹雳,不敢相信,更心痛不已。可冷静下来,秦女士想到和李先生自结婚以来白手起家,打拼到现在,好不容易事业有起色,生活也越来越好,怎么能容忍“第三者”破坏这样的美好?为了孩子、保全家庭,秦女士决定隐忍作出让步。

随后,秦女士与刘艳签订了一份《约束协议》,双方约定刘艳为保全秦女士与李先生完整的家庭,去医院做引产手术,日后身体出现任何问题,由李先生负责,秦女士则承担照顾责任。因为刘艳做出“牺牲”,秦女士不得再无故阻拦或者干涉刘艳与李先生之间的关系,必须做到“宽广接受,无任何理由和借口干涉”。李先生出具一份欠刘艳15万元的借条,另外赔偿5万元。秦女士不得干涉刘艳在物业管理公司的工作,刘艳与秦女士共同做到上班期间不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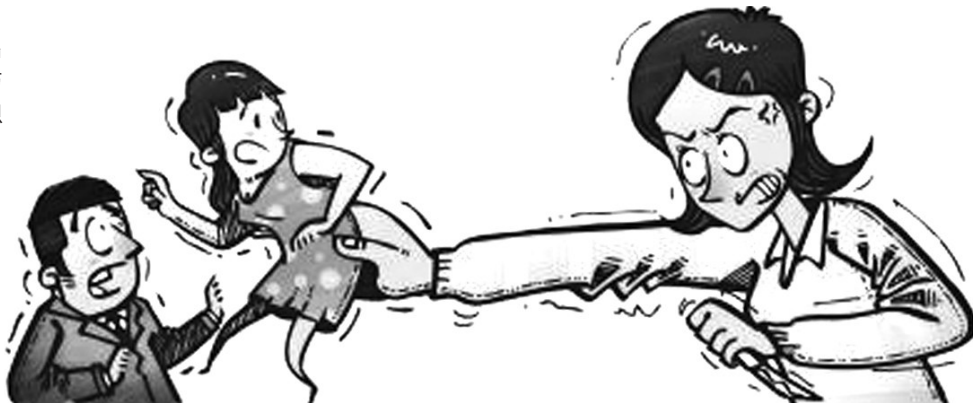
“无理取闹,无事生非”。日后对于刘艳与李先生的事情,秦女士不得“无事生非”……如果刘艳拿到钱没有做手术,补偿的5万元双倍奉还。

法院判决第三者返还20万元

就在签订完这么一个荒唐的“协议”后不久,秦女士就将20万元转给了刘艳。事与愿违,2016年6月4日刘艳生育一子。秦女士此后多次向她索要20万元,但刘艳拒不退还。秦女士遂以双方的协议违反公序良俗为由,起诉至昆山法院,请求确认协议无效,并返还20万元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在秦女士和李先生婚姻关系存续期间,被告刘艳与李先生同居,其行为构成对原告秦女士合法婚姻关系的侵犯,存在过错,应承担相应责任。后双方签订《约束协议》,刘艳既不遵守其约定,也继续与李先生同居并生下一子,其行为既违反了《婚姻法》第三条“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”,又与《民法总则》第八条“民事主体从事活动,不得违反法律,不得违背公序良俗”规定相悖。因此,签订的《约束协议》系无效的民事行为,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。

最终,法院判决被告刘艳返还原告秦女士20万元及相应利息。



律师观点

可起诉第三者和丈夫重婚罪

对于此案,北京市京师(南京)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石珍珍律师认为,秦女士一味的忍气吞声、委曲求全,期望通过一纸合同来保全家庭的完整和平静,但她不知约束协议并不能约束小三的贪念和言而无信,而从法律角度而言,《约束协议》并没有约束力,是不受法律保护的。

正如法院判决,刘艳既侵犯了秦女士的合法婚姻关系,又不遵守其约定,继续与李先生同居并生下一子,其行为违反了《婚姻法》及《民法总则》的相关条款。

石珍珍认为,此案中还有一点值得注意,即李先生出具一份欠刘艳15万元的借条。她表示,合法的借贷关系,不仅要有借款

合意即借条或借款合同的证据,而且还要有款项交付的证据。刘艳并未实际向李先生出借15万元,显然是拿不出款项出借的证据的,非法债权亦是不受法律保护的。所以,即便刘艳持有李先生打的借条,如果秦女士不给钱,刘艳也是无可奈何的。

在秦女士和李先生婚姻关系存续期间,被告刘艳与李先生同居。从民事角度出发,秦女士可以诉刘艳侵权,侵犯其合法的婚姻关系,造成了夫妻感情破裂的严重后果,应该承担经济赔偿责任。

而从刑事角度出发,刘艳明知李先生有配偶而与李先生结婚(事实婚姻),双方行为构成重婚罪,应受到刑事处罚。

房屋要拆迁,原产权人已经去世怎么办?



随着城市的发展,很多居民会遇到拆迁。在征收以及安置过程中,大家可能会遇到各种法律问题。比如,原房屋产权人去世了,继承人如何取得拆迁补偿利益?多个产权人共同拆迁的,拆迁补偿如何分配?拆迁后安置人员未取得安置房屋就去世了,如何能取得新安置房屋?新取得的安置房屋是夫妻共有还是个人所有?南京市钟山公证处公证员徐子涵认为,有很多问题可以通过公证来解决。

通讯员 姜苏芮

扬子晚报/杨眼记者 任国勇

拆迁的变迁和政策

拆迁可分为国有土地拆迁和集体土地拆迁两种。拆迁安置的政策通常分:以房换房和货币化拆迁。以房换房,最早的拆迁与安置基本是同时完成,也就是拆迁即安置,安置房屋一般为现房,可以直接交付,但安置房屋的权属登记会滞后。货币化拆迁,也就是拆房补钱,安置是以钱购房。这

种情况下出现几种性质的安置房屋,产权调换房、经济适用房、中低价商品房、共有产权房、公租房几种。

拆迁时涉及五项公证

继承公证。在拆迁时被拆迁人死亡的,可以向公证处申请办理遗产继承公证,根据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,遗产继承人可以取得拆迁补偿的权利,并由遗产继承人作为被拆迁人和拆迁办签署拆迁补偿协议。

宋某是南京一处自建私房的产权人,该房屋有合法建房手续并取得房产证。2012年该房屋所在片区被征收拆迁。宋某于2008年因病已去世,房产证没变更,在征收拆迁时房产证仍登记在宋某名下。宋某的老母亲尚健在,居住在外地老家,宋某与妻子是原配,共有二子一女。其中长子于2010年去世,遗有妻子和三个女儿(司法解释52条转继承)。因产权人宋某已死亡,拆迁部门要求宋某的妻子办理继承公证后,由遗产继承人来签署拆迁补偿协议。

拆迁补偿协议公证。在拆迁时,拆迁补偿协议是可以申请公证的,但需由拆迁实施单位和被拆迁人共同提出申请,并递交相关的证明材料。

委托书公证。被拆迁人无法亲自办理征收拆迁手续的,可以办理委托书公证,委托其近亲属代为办理征收拆迁补偿相关手续。

拆迁补偿款的分割公证。当被拆

迁房屋产权人为多人时,所有产权人都将被列为被拆迁人,在分配补偿款时,产权人之间可以协议商定每人分得的具体补偿数额。

被拆迁房屋保全公证。房屋所有人在房屋被拆迁前,可以向公证处申请对其房屋现状进行保全证据公证,一般是由于被拆迁房屋结构、位置或其它问题而发生,主要目的是以照片或摄像的形式将现状固定,避免因房屋拆迁后无法进行举证。

安置时可以办理这些公证

退出申购房屋的声明书公证。当被拆迁人是多人时,根据补偿款可能只能申购一套房屋,这时有两种选择,一是这套房屋上所有被拆迁人均作为产权人进行登记,二是可以协商后由其中的一人或几人作为产权人登记,其余的被拆迁人退出申购。比较常见的是在拆迁时继承财产的继承人之间发生。

继承公证。因拆迁后,新安置房屋的取得或进行产权登记有一个周期,在这过程中如果被拆迁人死亡的,则需要办理遗产继承公证。

夫妻财产约定。新取得产权安置房屋,夫妻共有的财产可以约定为一方所有,一方所有的财产也可约定为夫妻共有,可以向公证处具体咨询。

徐子涵认为,公证并不能解决拆迁与安置中遇到的所有事情,但在一定程度上帮助大家有效解决一些问题,甚至预防部分纠纷的产生。

爱上改装电动车 竟连偷三辆

扬子晚报讯(记者 任国勇 通讯员 栖公宣)南京燕子矶的张某经营着一家电器维修部,生意也不错,可他最近迷上改装电动自行车,为了满足这个爱好,他竟然接连偷了三辆电动自行车并购买配件进行改装。

今年1月起,燕子矶派出所就陆续接到辖区居民报警称,停放在家门口的电动车被人偷了。民警调查发现盗窃电动车的是同一人,并很快锁定嫌疑人张某。不过令民警意外的是,张某并不是将车倒卖换钱,而是改装收集给自己骑。张某告诉民警,自己并不缺钱,1月份的一个晚上,他偶然路过某小区,见路边停着一辆黑色踏板电动车,他好奇就上前看了看。见周围没人又推了一下,竟然没锁。他就这么鬼使神差地将车推走了,半路上怕别人发现,就丢弃在路边,第二天他路过那里发现车还在,于是安心将车推回家。此后,他时不时去各小区溜达,只要看见喜欢的电动车,就会上去“推几下”,就这样一连偷了三辆车。张某交代,他偷回来的电动车没卖钱,反而从网上购买配件进行改装,没事就几辆车换着骑。目前,张某已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